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筹划重大事项暨复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因筹划重大事项,经 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28日起停牌,并于2015年5 月 29 日发布了临 2015-029 号《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 告》。

一、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

为增强公司员工凝聚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,公司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。

二、公司在推进重大事项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

根据员工持股计划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,停牌期间公司管 理层与国资委、公司员工代表充分沟通,探讨本次计划的参与金额、计划后续管 理方式、计划锁定期及退出安排等方面内容, 倾听了员工代表关于本次员工持股 计划的意见和建议。

三、终止本次重大事项的原因

经与公司员工代表的多次沟通,多数员工代表认为公司管理层推出员工持股 计划,将公司与个人共同发展紧密结合,分享公司成长收益,有利于公司长远发 展,充分认可本次持股计划初衷。但大多数员工代表认为目前市场时机尚不成熟, 因此不愿意参与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。鉴于此,公司管理层经讨论并充 分考虑到多数员工代表的反对意见,决定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,待合适时机再 行推出。

根据有关规定,公司特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3日复牌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日